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 文件疑似偽(變)造緊急通報單

通報機關：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標的：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

門 牌：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號 樓

案件類別：

登記原因：

收件號： 年 字第 號

權利人：

義務人：

申請人：

疑似偽(變)造文件不符內容

權利書狀	身分證	其他文件

備註：

- 一、案件類別欄位請填明係為登記案、測量案或其他人民申請案。
- 二、非屬登記、測量案件之人民申請案，請於申請人欄位填明該申請人之資料。